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朝阳区 2024 年 100 眼机井封填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朝阳区 2024 年 100 眼机井封填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12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